



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得危害人体健康，不得违背伦理道德。

后来的三审稿中，这条又加了半句，“不得损害公共利益”。在多名受访学者看来，基因编辑婴儿事件属于当下时代的特殊产物，是科技发展的结果。“如果在20年前、10年前甚至5年前立法，这种情况很可能不会出现，法律也不需要有所涉及。“但今天，这样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遇到了，立法就要予以回应。”

在人格权编草案中，类似的回应不胜枚举。比如“性骚扰”到底

是不是违法行为，有关单位部门有没有责任；网上有人利用“AI换脸”“换声”，轻松变成另一个人，算不算侵犯隐私权；草案第1010条禁止性骚扰的规定，前后至少修改了四次。结合媒体报道的性骚扰具体案例，将“用人单位”改成了“机关、企业、学校等单位”，“利用从属关系”改成了“利用职权、从属关系”。

针对AI换脸、换声这一情况，尽管纽约州设立的A08155法案中已有规制，明确“故意制作虚假视频应当被视为欺诈”，但中国民法典人格权编显然更进一步，规定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、污损，

上图：人脸识别技术有着广泛应用。

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肖像权”，“未经肖像权人同意，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”。如此，对于AI技术换脸等侵犯肖像权，将不再是“真空地带”，也将处于法律的规制之下。

独立之争

事实上，对于民法典中人格权是否独立成编，民法学界早有争论。公开信息显示，1949年后，中国曾在1954年、1962年、1979年、2001年四次启动民法起草、编纂，前三次均未涉及人格权成编问题。直到